盐粮集团2022年夏粮收购工作方案

为切实做好今年夏粮收购工作，着力提升为农服务水平，面对今年新的形势和任务，现根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和省、市、区粮食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，结合本区域情况和集团实际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。

江苏盐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受区政府委托承担粮食收购、储备、销售等政策性粮食调控的载体。对全区夏粮市场化收购、托市收购、区储轮换，解决农民“卖粮难”承担主体责任。今年的夏粮收购就目前形势而言与往年有所不同，小麦市场价格明显高于国家出台的最低收购价，托市收购启动的可能性不大，为此，我们今年夏粮收购是以市场化（“购得进、销得出、有效益”）收购为主，政策性收购为辅的原则来谋划好夏粮收购工作，同时对托市收购也备有启动预案。为进一步强化对夏粮收购工作的领导，发挥好“组织、协调、指导、服务、监督”的职能，集团成立夏粮收购工作领导小组，杨广斌同志任组长，潘华森、陆鸿源同志任副组长，其他班子成员和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。主要职责是做好夏粮收购精准定位、政策执行、现场管理、资金协调和粮食质量督查等工作。为压紧压实工作责任，形成一级抓一级，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工作责任制，下设四个工作组，各公司要相应成立组织，切实加强夏粮收购工作领导。

1、收购督导服务组：组长蒋中龙，成员侯小钟、王益娟、倪金洋、邱琪。工作职责：负责对夏粮收购工作的检查、督导，入库粮食验质作价业务的培训和指导，现场服务规范化建设，入库粮食质量的检验、督查，各批次小麦质量检验检测报告的出具，入仓新粮分等分级储存和查验粮食质量排队等制度的落实。负责夏粮收购期间各业务环节的全程安全检查和管理等工作。

2、资金监管服务组：组长张杰，成员柏爱民、凌小庆。工作职责：负责收购资金的组织、协调和监管，根据各公司收购进度，及时拨付收购资金，并做好粮食收购汇总结报工作；负责“一卡通”结算程序的指导，对农民售粮款当日结算兑现和收购凭证规范使用等情况的督查，负责收购资金全流程监管等工作。

3、政策督导服务组：组长张荣，成员张杰、张蒙、郑薇薇。工作职责：负责今年出台的粮食收购政策指导、督查，并做好政策解释、咨询和答复，以及收购统计结报工作。

4、宣传保障服务组：组长余广华，成员刘荔、陈军。负责夏粮收购一线的宣传报道，各级媒体采访接待，为民服务措施和后勤服务保障督查等工作。

二、严格执行政策。

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刊等新闻媒体和《政策公示栏》、张贴标语、悬挂横幅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2022年国家粮食收购政策，力求宣传没有盲区、不留死角，达到全方位、全覆盖，使粮食收购政策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。收购中严格执行收购政策，积极鼓励和引导广大农民直接到国有粮库交售粮食，各库点要切实做到“收购政策执行到位、优质服务提供到位”，最大可能减少中间环节，让农民卖上“舒心粮”。

1、严禁拖欠农民售粮款。农民当日售粮、当日结算、当日付款，杜绝“打白条”现象的发生。

2、严禁压级压价和抬级抬价。要严格质量标准，按《质价公告》依质定价、升扣量；做到既不压级压价，也不抬级抬价收购“人情粮”；对农民所售粮食质、量、价等方面提出异议的，及时答疑处理。

3、严禁拒收符合标准的粮食。各收购库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等级，敞开收购农民符合标准的余粮，满足农民售粮需求。要动员和引导农民通过整晒、除杂，使粮食达标。坚持以散户收购为主，对大户预约收购，入库时实行“一磅一单一价”。外采粮食必须采购优质品种，如数量较大，须报经集团主要领导同意，由集团收储科抽样化验，价格严格执行集团的规定。

4、严禁违规行为。各收购库点要做到“四不允许”，即：不允许将自营商品粮就地划转政策性粮，不允许以次充好、以陈顶新、低等高报、虚报库存套取国家资金，不允许发生“转圈粮”，不允许“克扣斤两”损害群众利益。

5、严格票据管理。地方各级储备粮收购要使用统一印制的《盐都区地方储备粮收购凭证》。自营收购的粮食要使用盐粮集团统一印制的收购凭证。同时，要加强对《收购凭证》的管理，规范凭证领用、使用、作废、上缴程序。

三、规范收购流程。

夏粮收购前，各收购库点要集中组织质检员、司磅员、保管员、统计员、结算员等进行业务培训，培训合格后上岗。收购现场，所有收购库点均设立《政策公示栏》，主要包括：“五要五不准”收购守则、“三个绝不允许”收购纪律和“八个严格”收购工作要求；政策咨询及举报投诉电话；粮食收购流程示意图；便民服务承诺和联系电话；监督台、样品台。收购中要规范收购流程。(1)严格检验，准确验质定价。各收购库点要认真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，严格遵守检验操作规程，准确检验粮食品质，在收购码单上准确、完整填写检验质量指标，坚决做到不收人情粮、不作人情价。各公司要与验质人员签订责任书，明确权利和义务，责任书报集团备案。(2)准确计量，绝不克扣斤两。严格按照衡器操作规程规范操作，做到计量数据准确，绝不损害农民利益。(3)有序收购，确保达标入库。要指导农民做好粮食的整理提质工作，发挥粮食产后服务除杂、烘干设备的作用，提升入仓粮食质量，确保入库粮食达标储存安全。(4)加大非现金结算力度。农民售粮款原则上均实行非现金结算，不代扣一切费用，做到“谁卖粮、开谁名、给谁钱”，现场签字，一卡通支付，确保兑付到位。（5）市场化收购的粮食必须按照集团制定的质量标准、收购价格进行收购，以便指导统一收购管理，如市场行情发生变化，要及时向集团分管领导报告，经班子集体研究后实行新的收购价格，对超标粮处理，按照政府出台的《超标小麦收购处置预案》执行，切实保护农民利益和保障消费者身体健康。

四、优化为农服务。

(1)各收购库点均要设立政策咨询处，明确专人负责现场政策咨询，答疑解惑，宣传粮食收购政策。(2)所有收购库点均要设立便民休息室，提供免费茶水，配备常用应急药品，有条件的库点要配备电扇或空调等降温设施，可根据情况向售粮农民提供免费午餐。(3)所有收购库点均要设立标准粮食样品台。样品台要摆放不同质量等级的粮食样品，标明等级和主要质量指标，方便售粮农民比对。样品质量必须与标示的内容一致，样品瓶和标签要按照省市要求统一配置。(4)所有收购库点要推广预约收购、错峰收购，收粮高峰期要加快收购速度，坚持早开门、晚收秤，引导农民有序售粮，确保收购秩序井然。要积极为种粮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以及军烈属、贫困户、残疾人和年老体弱的售粮群众开辟售粮绿色通道，提供高质量服务。（5）所有收购库点必须在显著位置设立意见收集箱，对售粮农民及社会各界反映的问题认真分析研究，认真整改，及时反馈，提高农民的满意度。

五、狠抓考核奖惩。

今年夏粮小麦计划收购12万吨，确保收购10万吨，具体收购任务按照集团下发的2022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执行。夏粮收购工作涉及面广，政策性强，任务艰巨，责任重大。为了保证工作有序开展，各收储库点必须向盐粮集团递交《承诺书》，承诺严格遵守粮食收购守则、严格执行国家质量标准、严格规范收购服务现场、严格收购期间安全管理、严格执行行业管理规定。各公司经理是夏粮收购工作第一责任人，集团将按照《目标责任书》严格考核。凡违反国家和省、市、区粮食收购纪律，一经查实严肃处理，情节严重的先免职后按规定进行处理。

六、明确安全责任。

各收购库点要明确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岗位职责，逐日落实库领导安全生产值班制度和现场巡查制度。要配齐安全监控系统且保证运转良好。要配备必要的防雷、防火、防盗、防汛设施设备。各类安全、交通、警示、警区标识必须张贴到位。储粮化学药剂使用必须执行申报审批制度，熏蒸作业必须设置警区，确保与办公、生活区的安全距离；储粮化学药剂采购、装卸、储存、领用以及报废、散溢、包装物和残渣处理等方面要严格规范管理。粮食保管员、检验员、机电工、设备维修工及执行高空作业人员必须有相应的防护装具装备，进出仓作业必须配有系留装置。需要雇用临时季节性用工，严格按照集团《劳动人事管理规定》等要求，加强用工人员安全教育和管理。要按规定要求和流程操作机械设备，电工等相关专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。严禁使用各种带病运行的收粮机械和设施，严禁危仓收粮，严禁超高堆装。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，严禁将收购资金截留或挪用，转入个人帐户或其他单位，确保资金运转流畅和安全。要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，扎实细致、科学有效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要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，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台帐、检查记录，消除安全隐患，避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，确保售粮农民和职工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附：《盐粮集团2022年小麦收购目标任务分解表》